

麟游县财政局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的公示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7 万元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公示时间：长期公开

联系单位：麟游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7-7962563

监督电话：0917-7962127

附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2〕6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宝市财办农〔2022〕14 号），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7 万元，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4日印发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7
	其中: 财政拨款			31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全县7个镇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